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副董事长左越先生、董事张素贞女士、张中良先生、宋红涛先生、独立董事鸿鹏程先生、郑宗明先生、吴小丽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贺德勇先生、沈岚先生、金世春先生、徐业香女士、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贺德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沈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金世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徐业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宋红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张素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每位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郝显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郝显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郑宗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高鹏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提名人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郝显荣女士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每位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津贴管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结合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素贞女士(召集人)、张中良先生、张小丽女士。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贺德勇先生、沈岚先生、金世春先生、徐业香女士、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贺德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沈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金世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徐业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宋红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张素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每位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郝显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郝显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郑宗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高鹏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提名人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郝显荣女士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每位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8万元,保险期限为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及后续年度续保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M栋8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监事张继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邢帆女士、徐帆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邢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徐帆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每位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监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发放方式均实行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8万元,保险期限为12个月。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贺德勇先生、沈强先生、金世春先生、徐业香女士、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被提名人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郝显荣女士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思淇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思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左越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8,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左越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中良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中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小丽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贺德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上海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上海复地房地产集团公司,最新本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曾任方邦控股(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总监,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从事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工作。现任无锡通用钢模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德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沈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院党委秘书、团委书记,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上海益胜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沈强先生曾荣获“金陵马奖”上市公司金牌董秘,“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大众证券杯”金牌董秘、“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星’公司评选”功勋董秘等奖项。现任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金世春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苏州市家具一厂政保科副科长、供销科科长,苏州益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外合资麦古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福润医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国汇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恒盟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顾问,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顾问。现任苏州金威视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州市安创重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春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春先生通过“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金世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徐业香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正梁日用品(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南京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评审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业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宋红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庆安冷机有限公司研究所开发部经理,开利空调采购经理,雷勃电气中国采购中心负责人,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采购总监、全球商品采购总监。现任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红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素贞女士:1967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省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台湾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及管理部课长及副理。现任台湾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及管理部经理、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素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郝显荣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南化公司化工机械厂主办会计、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授薪合伙人,南京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郝显荣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显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宗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曾就职于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国际太阳能促进与转让中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综合处、华北电力大学国际合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从事相关科研工作。现任新能源发电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燃料安全、区域能源规划、分布式能源研究与开发。主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电网科技项目等课题7项,出版著作2部,发表论文SCI收录50余篇。郑宗明先生曾荣获“生物质电站安全高效发电关键技术获2016年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生物法耦合生产生物柴油和1,3-丙二醇的应用基础研究获2006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宗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鸿鹏程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曾任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律师,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鹏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邢帆女士、徐帆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金世春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金世春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杨雯女士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邢帆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时旭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鸿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承接经理、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帆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帆妤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江苏恒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印章管理工作,现任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帆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M栋8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以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4年5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票权数以该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股东在投票权数之和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投票无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贺德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沈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业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宋红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郝显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邢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帆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5月27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证大喜玛拉雅M座8层宝馨科技,证券部